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欣悅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毓宏

相　對　人　予恩鋼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楊惠嵐

000000000000000000

　　劉振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共同簽發之本票2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2紙，利息未記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予恩鋼鋁業有限公司，詎經聲請人於到期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又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113條定有明文。查

相對人予恩鋼鋁業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5010932O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迄未聲報清算人。依前揭規定，以其股東（一人公司）即楊惠嵐為清算人，合先敘明。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本票附表(一)：　　115年度司票字第290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9月5日	113年9月6日	TH 0000000	
002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10月5日	113年10月6日	TH 0000000	
003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11月5日	113年11月6日	TH 0000000	
004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3年12月5日	113年12月6日	TH 0000000	
005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1月5日	114年1月6日	TH 0000000	
006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2月5日	114年2月6日	TH 0000000	
007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3月5日	114年3月6日	TH 0000000	
008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4月5日	114年4月6日	TH 0000000	
009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5月5日	114年5月6日	TH 0000000	
010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6月5日	114年6月6日	TH 0000000	
011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7月5日	114年7月6日	TH 0000000	
012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8月5日	114年8月6日	TH 0000000	
013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9月5日	114年9月6日	TH 0000000	
014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10月5日	114年10月6日	TH 0000000	
015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11月5日	114年11月6日	TH 0000000	
016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4年12月5日	114年12月6日	TH 0000000	
017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5年1月5日	115年1月6日	TH 0000000	
018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5年2月5日	115年2月6日	TH 0000000	

（續上頁）

019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5年3月5日	115年3月6日	TH 0000000	
020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5年4月5日	115年4月6日	TH 0000000	
021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5年5月5日	115年5月6日	TH 0000000	
022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115年6月5日	115年6月6日	TH 0000000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